

立法會秘書處共收到 12 份來自新界地產商會會員、1 份來自新界社團聯會、538 份來自村代表的意見書，表示反對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席位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台鑒：

## 反對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度的不智要求

我／我們得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早前發表《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正在討論“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不少政黨或人士都借這次機會，要求一併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度，我／我們認為有關取消當然議員制度的要求十分不智，漠視百萬鄉郊區居民的福祉和權益，該要求用心不端，假借民主政制之名旨在衝擊區議會政制架構以及損害新界廣大鄉郊的管治，後果將會非常嚴重，懇請立法會議員小心應對，並敦促政府必須慎重處理，千萬不要非理性地以「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席」作為政治談判的籌碼。

我／我們希望各位委員明白，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制度有其獨特作用和歷史背景，有其認受性，也有絕對的民意基礎，完全符合民主政制的要求。我／我們強烈反對取消當然議員制度的理據如下：

1. 在 1982 年施行區議會制度以來，過程中官守議員／市政局議員已經取消，1994 年推行政改方案時更有私人草案要求港英政府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但當然議員保留至今，當中明確顯示保留區議會當然議員是經過多次論證，符合社會大眾的主流意見，其存在有很高認受性。
2. 新界二十七個鄉事委員會轄區面積廣大，居民十分散居，生活方式和習俗等與市區大為不同，更重要的是當中有數十萬新界原居民，由於《基本法》第四十條以及法例 576 章《村代表選舉條例》均明文規定，新界鄉郊居民和原居民涉及的事務一般區議員是難於甚至不能履行的，該等居民的權益須要當然議員在區議會作出平衡，事實說明，當然議員服務鄉郊居民的作用是不可替代。
3. 當然議員透過三重間選產生，代表性毋須質疑。首先必須經過合法及具認受性的村代表選舉，選出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產生鄉事委員會執委，並透過互選產生鄉事會主席，然後才能並進入區議會，過程是相當嚴謹和困難的。至於選民的基數，鄉事會主席一般是代表了鄉郊區的所有選民，其服務的人口及範圍遠超一名「民選議席」的區議員，所以比一般區議員有更強的民意基礎。

敦請各位委員尊重鄉郊居民的聲音和要求，支持我們反對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度的不智要求。

鄉事委員會

村／圍

村代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 日